

Casablanca Group Limited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2 成員

2.1 投資委員會須由最少兩(2)名成員(「**成員**」)組成。所有成員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中委任。

2.2 投資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3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應為投資委員會的秘書。

投資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持有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其他人士出任投資委員會之秘書。

4 職權

投資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如有需要可尋求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投資委員會，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可獲本公司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 職責

投資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a) 就本公司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如有需要)；

- (b) 設立及定期檢討引導本公司投資的政策，並監督該政策的實施與執行；
- (c) 就本公司投資事宜物色、諮詢及委聘相關外聘專業顧問；
- (d)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投資政策，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 (e) 定期審查及評估投資組合的表現，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及達成本公司的投資目標；
- (f) 根據董事會要求，考慮與本公司投資有關的其他議題及事宜；及
- (g)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投資的有關事項。

6 會議

- 6.1 投資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可另行召開會議（在情況需要時）。
- 6.2 兩名成員構成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6.3 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由其主席或按董事會要求召集。
- 6.4 除非另有其它約定，會議通知至少在會議召開日期之前一天發出。
- 6.5 由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投資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 6.6 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成員。投資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檔及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傳閱。

7 出席

- 7.1 財務總監或(在其缺席情況下)其財務部代表，應出席投資委員會的會議。
- 7.2 董事會其他董事或應董事會或投資委員會邀請之其他人士可出席任何會議，惟該等人士將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7.3 僅投資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投票。

7.4 會議可經由現場會議、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其他電子通訊形式召開。

8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情況下)投資委員會的另一位成員應當出席本公司的周年大會，並應就股東提出的關於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問題進行回覆。

9 一般事項

9.1 投資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之權力。

9.2 職權範圍或對其的任何修訂應在董事會批准之日生效。

2020年3月30日